

第二章 增設校舍的申請程序

第 1 步： 向規劃署查詢及辦理有關手續 [附錄 1]

- i. 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秘書遞交表格 P，確定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的要求，所建議開辦學校的房產是否可作學校用途。
- ii. 如須獲得規劃許可，則須按照附錄 1a 及 1b 所列的程序辦理。
- iii. 如無需獲得規劃許可，或已向城規會秘書遞交有關規劃許可的申請，即可進行第 2 步工作。然而，請注意，城規會可能批准或不批准規劃許可的申請。

第 2 步： 向土地註冊處及地政總署辦理手續 [附錄 2]

- i. 向土地註冊處申請以下有關擬辦學校的地段/物業契約的文件：
 - 一份載有上述地段/物業現時業權資料的電腦印製本的普通副本。
- ii. 將填妥的表格 L 連同上述所得的契約記錄直接遞交所屬地政總署分區地政處查證建議的物業有否違反批地契約/條件。表格 L 可向教育局學校註冊及監察組索取。
- iii. 如需就批地契約/條件提出契約修訂或短期豁免，則須按照附錄 2a 所列的程序辦理。

第 3 步： 向消防處辦理手續 [附錄 3]

向消防處遞交申請表格 E1 及 3 份校舍設計圖副本，以便申請消防證書。如欲查閱處理申請消防證書的程序，可瀏覽消防處網頁 https://www.hkfsd.gov.hk/chi/fire_protection/licensing/premises_school.html#Designed

第 4 步： 向屋宇署[附錄 4]/房屋局常任秘書長辦公室獨立審查組辦理手續 [附錄 5]

向屋宇署/房屋局常任秘書長辦公室獨立審查組遞交申請表格 E2 及 4 份校舍設計圖副本，以便申請有關的安全證明書和通知書。

第 5 步： 向教育局辦理手續[附錄 6]

- i. 向教育局遞交城規會/地政總署就規劃許可/修訂契約/短期豁免所發出的批准信(如有的話)。
- ii. 向教育局遞交載列於附錄 6a 的核對表內有關的文件(例如: 表格 E1 副本、表格 E2 副本及校舍設計圖)。

第 6 步： 確保學校符合消防處及屋宇署/房屋局常任秘書長辦公室獨立審查組規定

- i. 確定符合消防處及屋宇署/房屋局常任秘書長辦公室獨立審查組的各項規定。
- ii. 在符合消防處及屋宇署/房屋局常任秘書長辦公室獨立審查組的規定後，立即以書面通知上述部門，以便他們再派員視察。
- iii. 將消防處及屋宇署/房屋局常任秘書長辦公室獨立審查組發出的安全證明書和通知書遞交教育局，以便進一步處理增設校舍的申請。

第 7 步： 確保學校符合衛生署及規定[附錄 7]

將 5 份已獲批核的校舍設計圖副本遞交教育局，以便轉交衛生署，由該署訂明有關衛生的規定及每間課室可容納的學生人數。

第 8 步： 開始運作

在教育局完成修訂臨時註冊證明書或註冊證明書後，學校即可在增設校舍開始運作。